

##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借業務，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從事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以及本地銀行。本集團的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協助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流程，可涵蓋交易及結算系統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交收的整個生命週期，有關詳情於下文「產品及服務」一段闡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間經紀公司及銀行(包括具規模及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已安裝本集團的系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開始，其已成功為眾多金融產品開發及推出交易及結算系統，並拓展其產品線，由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拓展至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

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套裝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訂製服務，以開發切合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硬件、軟件保養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 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 產 品

#### 1.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證券買賣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與市場資訊供應商連接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介面；(ii)落盤指令處理，包括下達落盤指令及將落盤指令傳送至聯交所；(iii)實時客戶狀況管理，如反映交易前後持有的證券及現金結餘；(iv)落盤指令賬本管理，如監督落盤指令狀況、按個別客戶過濾落盤指令賬本數據及審閱修訂落盤指令記錄；及(v)交易摘要報告，如編列特定交易商的交易日誌或報告個別客戶或股票所有落盤指令的成交價。其主要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惟亦可買賣海外證券。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其可就買賣海外經紀支援的所有海外證券聯繫相關海外經紀。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一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為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證券交易平台由第3.5代自動對盤系統升級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本集團對現行版本進行微調，增加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可支援的交易量。董事認為現行版本能兼容目前科技所需。

# 業 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 Frontend System 1.11 PR322 interface. The window title is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 Frontend System 1.11 PR322 - Logged by user: USS".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Market Data (HKEX):** Shows bid and ask prices for 388. Bid: 127.300, Ask: 127.400. Other statistics include Change \$ (+0.400), Change % (+0.32%), Pre. Close (126.900), Opening Price (127.600), High/Low (127.600/126.50), Turnover (164.895M), Volume (1.298M), Spread (0.100/0.100), Lot Size (100), PE Ratio (0), Cash Dividend (0), and Bonus Ratio (0).
- Account Portfolio:** Shows account details for 00283228, including Max Exposure (10,000.00), Cash Balance (2,201,160,000.0), Credit Limit (100,000.00), Margin Value (0.00), Cash On Hold (8,808.64), Cash Movement (-2,201,156,543.1), Loan Value (0.00), Purchasing Power (92,225.55), Buy/Sell (-2,422.58), Available Balance (3,456.87), Fee Class (53), Ledger Balance (1,034.19), T1 Settle (0.00), and Unclear Cheq. Amt (0.00).
- Order Book:** A table listing orders with columns: S, Order Status, Date, Time, Channel, Acc. No, Buy/Sell, Order Type, Stock, Price, Qty, Filled Price, Filled Qty, OS, System. The table shows several orders in various states like Processing, Queuing, Matched, and Queuing.

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全面兼容自動對盤系統平台—其支援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平台所有落盤指令類別及特別功能；可直接及迅速輸入落盤指令至自動對盤系統
- ii. 互聯網模組—其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互聯網模組可結合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市場數據工具，以向互聯網客戶提供市場數據；瀏覽現金及證券狀況，而連結渠道已加密
- iii. 買賣海外證券的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本集團客戶聯繫海外經紀，方便買賣相關海外經紀支援的所有海外證券
- iv. 實時客戶信貸監控—其可實時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為現金結餘不足以買入證券的客戶進行信貸批核以及制訂訂製政策(如自行設定信貸上限及最高風險)
- 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在交易時段內互相交流，並於收市後輸入／輸出數據，以同步處理個別客戶狀況及現金結餘等資訊

## 業務

- vi. 首次公開發售模組—其方便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融資封鎖本集團客戶持有的客戶現行現金結餘
- vii. 支援程式買賣—其支援預先設定市況變化(如證券價格升降)啟動的自動下達落盤指令系統；商家可預先設定買賣規則，有系統地為多名投資者管理多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 2.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與市場資訊供應商連接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介面；(ii)落盤指令處理，包括下達落盤指令及將落盤指令傳送至期交所；(iii)客戶組合管理，如實時組合重估；及(iv)落盤指令賬本管理，如監督落盤指令狀況、按個別客戶過濾落盤指令及修訂落盤指令記錄。其主要用作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二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Asia System trading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is titled "iAsia System (Current User: THOMAS Last Login Time: 2013/09/12 14:14:45) (Server: Airc)".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menu bar (File, Functions, Language, System, Window) and a toolbar with options like Order Book, Instrument Explorer, CRM, Order Ticket, Option Master, and Click To Trade.

The "Order Book (F1)" window shows a table of orders with columns: ID, Contract Name, Product, Bid/Ask, Order Action, Type, and T+1. The "Order Ticket" window is open, showing fields for Client (00000701), Product, Price (0), Lot (1), and buttons for Buy(+), Sell(-), and T+1. The "Instrument Explorer (F2)" window shows a table of contracts with columns: Contract, Month, B5, B4, B3, B2, B1, A1, A2, A3, A4, A5, Market Status, and Lag. The "Ticker Window" shows a table of market data with columns: Product, Price, Qty, and Trade Time. A "System Clock Window" shows the time 14:16:31.

ID	Contract Name	Product	Bid/Ask	Order Action	Type	T+1
303	HSI OCT 13	HSIV3	Ask	New Order	Limit	
302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301	HSI OCT 13	HSIV3	Bid	New Order	Limit	
300	HSI OCT 13	HSIV3	Ask	New Order	Limit	
299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298	HSI OCT 13	HSIV3	Bid	New Order	Limit	
297	HSI OCT 13	HSIV3	Ask	New Order	Limit	
296	HSI OCT 13	HSIV3	Bid	New Order	Limit	
295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294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293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292	HSI OCT 13	HSIV3	Ask	New Order	Limit	
291	HSI OCT 13	HSIV3	Bid	New Order	Limit	
290	HSI SEP 13	HSIU3	Ask	New Order	Limit	

Contract	Month	B5	B4	B3	B2	B1	A1	A2	A3	A4	A5	Market Status	Lag
HSIU3	Hang Seng Index	22950	22951	22952	22953	22955	22961	22962	22963	22964	22965	OPEN_DPL	229
HSIU3	SEP13	13486	14399	14814	7067	208	8911	11137	7124	3292	777	OPEN_DPL	229
HSIZ3	Hang Seng Index	9996	9997	9998	9999	10000	10003	10004	10005	10006	10007	OPEN_DPL	100
HSIZ3	DEC13	2255	9444	7856	12551	6923	244	770	2094	3165	6328	OPEN_DPL	100
HSIZ3	Hang Seng Index	0	0	0	0	0	0	0	0	0	0	OPEN_DPL	100

Product	Price	Qty	Trade Time
HSI24200R5	100	100	14:14:45:429
HSI24200R4	100	100	14:14:45:171
HSI24200O4	100	100	14:14:45:171
HSI24200L6	100	100	14:14:44:910
HSI24200L5	100	100	14:14:44:649
HSI24200L4	100	100	14:14:44:380
HSI24200L3	100	100	14:14:44:123
HSI24200K3	100	100	14:14:44:123
HSI24200J3	100	100	14:14:43:864
HSI24200I3	100	100	14:14:43:606
HSI24200F6	100	100	14:14:43:345
HSI24200F5	100	100	14:14:43:345
HSI24200F4	100	100	14:14:43:088
HSI24200C4	100	100	14:14:42:828
HSI24000X6	100	100	14:14:42:571
HSI24000X5	100	100	14:14:42:311
HSI24000X4	100	100	14:14:42:311

CRM (10.112.125.42:18000): Connected | iTrade (10.112.125.42:16000): Connected | MDF (10.112.125.42:22000): Connected | Trade Day: 12/9/2013 | Server Time: 14: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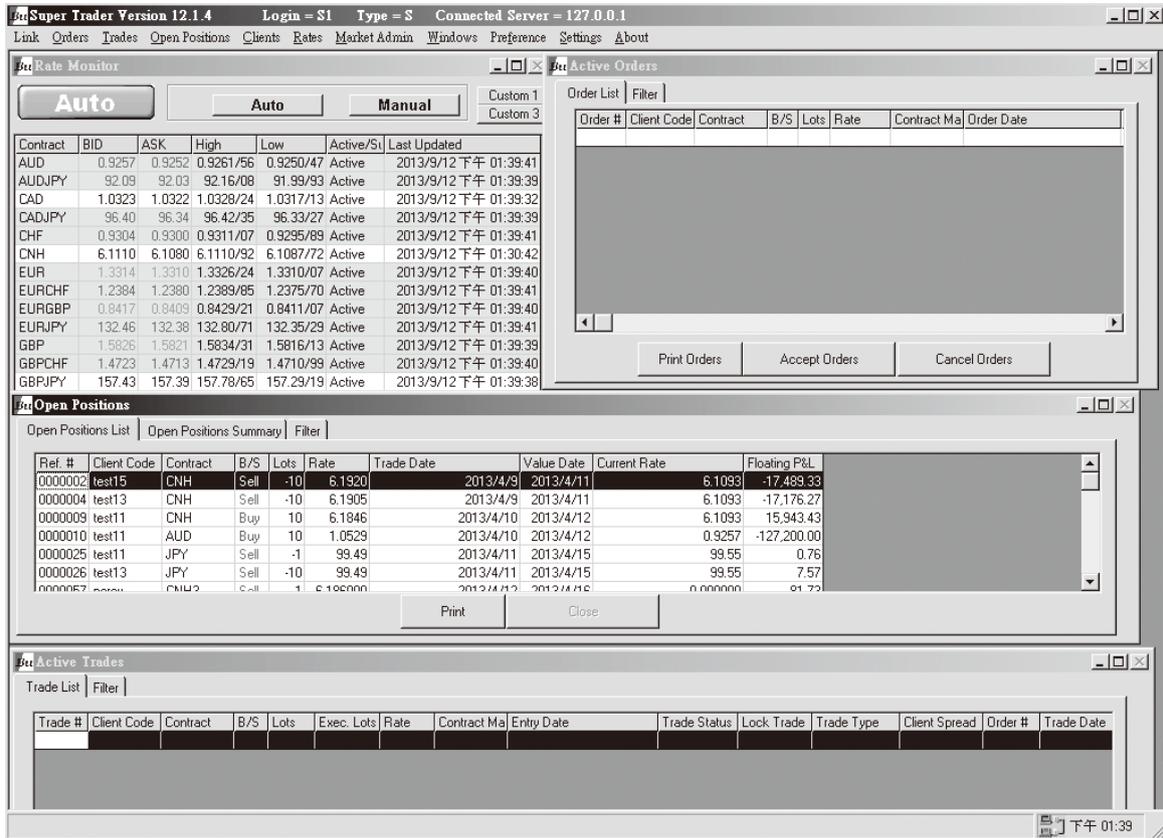
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兼容期交所OAPI系統—此功能可迅速及有效下達落盤指令
- ii. 互聯網模組—其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互聯網模組可提供自OAPI獲取的實時價格資訊；瀏覽現金及期貨狀況，而連結渠道已加密
- iii. 實時客戶信貸監控—其可實時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為現金結餘不足以落盤的客戶進行信貸批核以及制訂訂製政策(如自行設定信貸上限及最高風險)
- i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在交易時段內互相交流，並於收市後輸入／輸出數據，以同步處理個別客戶狀況及現金結餘等資訊
- v. 支援程式買賣—其支援預先設定市況變化(如期貨合約價格升降)啟動的自動下達落盤指令；商家可預先設定買賣規則，有系統地為多名投資者管理多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 **3. 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為可供買賣外匯產品的前台交易系統。有別於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前台外匯交易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其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用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客戶交易及本集團客戶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之間的交易。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匯率傳送專線；(ii)供各類參數所用的風險管理設定，如價格波動基準；(iii)實時落盤指令／買賣狀況更新及傳送；(iv)暫停指定外匯合約買賣；(v)透過輸入後備落盤指令支援預設執行指令功能，預設執行落盤指令將於接獲另一特定落盤指令時啟動；(vi)顯示落盤指令記錄，並根據用戶設定排列或過濾；(vii)落盤指令管理工具，如當市價／匯率達到預設價位時發出通知；及(viii)實時列印已執行交易及已接獲落盤指令的概要。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三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由於交易基礎設施近期並無變動，故董事認為現行版本兼容目前科技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此產品升級。



本集團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互聯網模組—其支援實時外匯報價，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
- ii. 與外部人士進行買賣的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本集團客戶可聯繫外部人士，將交易交予第三方投資銀行對沖利率風險
- iii. 客戶信貸監控—其可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顯示有待處理的交易以及客戶組合資料，如結餘摘要及交易記錄
- iv. 支援多合約模式—其富靈活性的合約參數結構支援一種或以上的合約類別設定，如貨幣
- 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互相交流，以更新客戶的數據庫，如彼等的結餘及信貸狀況

## 業 務

本集團的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與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共用相同系統結構。儘管其促進不同的金融產品交易，惟交易模式及機制均相若。該等系統均為交易公司的交易平台，方便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由於該兩個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而交易主題均為合約金融產品，故所需系統結構及功能類似。因此，本集團的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乃透過將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的合約類別輸入參數由外匯合約更改為貴金屬合約而裝配，並提供與前台外匯交易系統類似的功能。此系統於二零零三年推出。由於交易基礎設施近期並無變動，故董事認為現行版本兼容目前科技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此產品升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uper Trader Version 11.5.5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panels:

- Rate Monitor:** Shows market data for contracts LLG and LLS. The 'Auto' quote method is selected.
 

Contract	Bid	Ask	High	Low	Active/Su	LastUpdated
LLG	1321.85	1321.85	1321.85/85	1321.85/85	Active	12/9/2013 12:43:18
LLS	23.2125	23.2125	23.2125/25	23.2125/25	Active	12/9/2013 12:43:18
- Active Orders:** Lists open orders with columns for Order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Rate, Contract Ma, and Order Date.
 

Order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Rate	Contract Ma	Order Date
146	000007	LG	Sell	2	901.000000	0	4/1.
145	000007	LG	Sell	2	900.000000	0	4/1.
144	000007	LG	Buy	1	897.000000	0	4/1.
143	000007	LG	Buy	4	898.000000	0	4/1.
- Open Positions:** Shows a list of open positions with columns for Ref.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Rate, Trade Date, Value Date, Current Rate, and Floating P/L.
 

Ref.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Rate	Trade Date	Value Date	Current Rate	Floating P/L
0017757	20098997	LLG	Buy	1	1259.00	22/10/2010	26/10/2010	0.00	41,930.00
0017755	20098997	LLG	Sell	-1	1300.00	22/10/2010	26/10/2010	0.00	-37,830.00
0017749	20098997	LLG	Sell	-0.5	1318.80	21/10/2010	25/10/2010	0.00	-17,975.00
0017747	20098997	LLG	Sell	-0.5	1318.80	21/10/2010	25/10/2010	0.00	-17,975.00
0017745	20098997	LLG	Sell	-1	1319.60	21/10/2010	25/10/2010	0.00	-35,870.00
0017744	21166846	LLG	Buy	1	1319.60	21/10/2010	26/10/2010	0.00	35,870.00
0017741	20098997	LLG	Sell	-1	1324.60	21/10/2010	25/10/2010	0.00	-35,370.00
0017737	20098997	LLG	Sell	-0.5	1320.90	21/10/2010	25/10/2010	0.00	-17,870.00
0017729	20098997	LLG	Sell	-0.5	1320.90	21/10/2010	25/10/2010	0.00	-17,870.00
- Active Trades:** Shows a list of active trades with columns for Trade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Exec. Lots, Rate, Contract Ma, Entry Date, Trade Status, Lock Trade, Trade Type, Client Spread, and Order #.
 

Trade #	Client Code	Contract	B/S	Lots	Exec. Lots	Rate	Contract Ma	Entry Date	Trade Status	Lock Trade	Trade Type	Client Spread	Order #
539	000001	LG	Sell	1	0	10.000000	0	12/9/2013 12:15:29	Rejected	Yes	Accepted Order	200	131
538	000001	LG	Buy	1	0	06.000000	0	12/9/2013 12:15:27	Rejected	Yes	Accepted Order	200	94
537	000001	LG	Buy	1	0	08.000000	0	12/9/2013 12:15:26	Rejected	Yes	Accepted Order	200	9E
536	000007	LS	Sell	2	0	18.000000	0	12/9/2013 12:15:21	Rejected	Yes	Accepted Order	0	13E
535	000007	LG	Sell	4	0	09.000000	0	12/9/2013 12:15:21	Rejected	Yes	Accepted Order	0	12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或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 4. 後台結算系統

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為促進金融機構交收、結算及申報等後台結算運作自動化的後台結算系統。基本功能包括(i)顯示有關個別客戶的所有詳細資料，包括保證金狀況、交易記錄及結餘；(ii)自前台交易系統輸入及儲存數據；(iii)處理交易數據；(iv)透過結算所下載報告，如股份結餘及股份收市價檔案；(v)存入與提取現金及所持證券；及(vi)列印報表及報告。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可與多個前台交易系統連接，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單一解決方案。

本集團後台結算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綜合系統—其支援(i)所有交易貨幣；(ii)在不同股票及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及(iii)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期貨、外匯合約及貴金屬合約
- ii. 與結算所(即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其輸入及輸出檔案以供交易結算及其他交收工作
- iii. 與前台交易系統連接—向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輸出數據或應要求向第三方的前台交易系統輸出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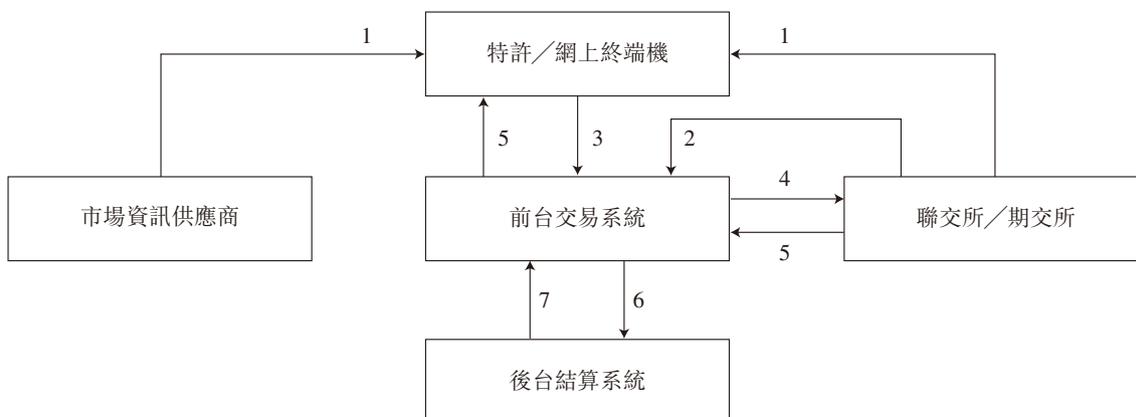
- iv. 申報—其編列全面報告作管理及合規用途
- v. 客戶報表—可自動透過傳真及／或電子郵件編列或傳送客戶報表
- vi. 與第三方會計軟件系統連接—可為客戶的會計軟件系統輸出數據
- vii. 與銀行付款閘道連接—可應客戶要求直接向指定銀行賬戶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8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當中46名客戶亦使用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

董事認為，客戶的決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選擇及軟件系統實際用戶的需求而定。由於前台交易系統由交易商使用，而後台結算系統則由一間經紀公司的另一組員工使用，故兩組員工可各自選擇不同的軟件系統供應商。因此，若干客戶購買／租用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而並無後台結算系統，反之亦然。

以下數據流程圖闡釋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促進其客戶的日常運作及涵蓋交易周期的方式：

證券及期貨交易



1. 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向聯交所／期交所及市場資訊供應商取得買入價及賣出價以及其他市場數據。
2. 將交易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傳送至前台交易系統，以啟動系統／確認落盤指令價格。
3. 交易商或其客戶直接透過前台交易系統下達落盤指令。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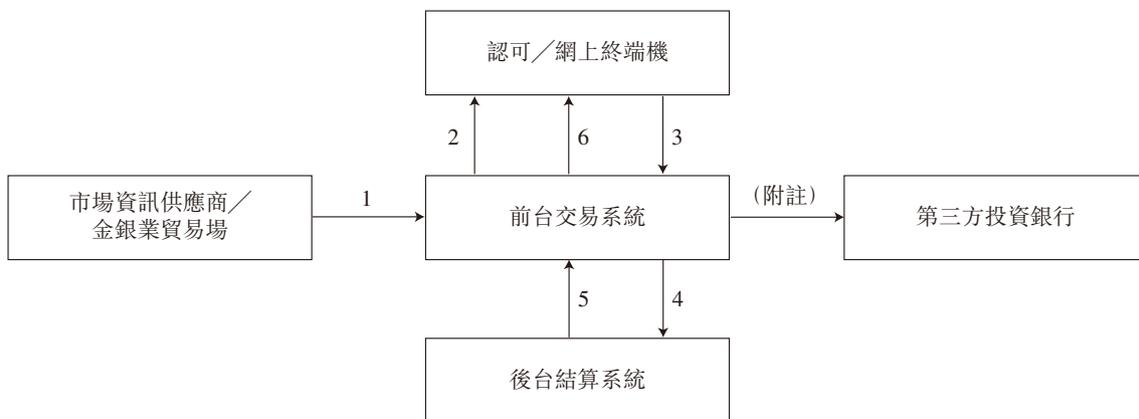
在前台交易系統處理指令期間，指令在比較(其中包括)(i)最少買賣單位等預設特定股份參數；及(ii)可供客戶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客戶可買入的信貸上限餘額等會計管理及風險管理框架數據後，將符合標準可獲執行。

4. 落盤指令一旦符合標準後，系統將在交易所下達該落盤指令及排先後次序。倘落盤指令未能通過管理框架，系統將不會送出落盤指令，並將向交易商或其客戶發送報告。
5. 當落盤指令在交易所完成對盤後，前台交易系統將接獲交易所的對盤指令確認。交易商或其客戶其後將獲通知。

認可終端機的交易商或其網上終端機的客戶接獲實時更新的客戶資料，以在下達落盤指令方面加強信貸監控。

6. 已執行交易將於交易時段後輸出至與前台交易系統合併的後台結算系統。後台結算系統將為客戶提供客戶報表及交易確認書，以執行該日的交易活動。系統亦會於月底為所有客戶編列月結單。
7. 在下一個交易日前，系統將向前台交易系統傳送經更新的客戶資料，以同步處理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管理框架的數據庫。

### 外匯及貴金屬合約交易



1. 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取得貴金屬價格；及向市場資訊供應商取得匯率報價及其他市場數據。
2. 將市場數據分別傳送至認可終端機或網上終端機，供交易商或客戶參考。

3. 交易商或客戶直接透過前台交易系統下達落盤指令。

在前台交易系統處理落盤指令期間，落盤指令在比較(其中包括)(i)面值或落盤指令類別等預設特定合約參數；及(ii)客戶可買入的信貸上限餘額等會計管理及風險管理框架數據後獲執行。

4. 落盤指令一旦符合標準後，將獲執行；已執行交易將輸出至與前台交易系統合併的後台結算系統，作儲存用途。後台結算系統編製交易概要及更新數據，如合約的公平價定值狀況。
5. 系統將在交易時段向前台交易系統傳送經更新的現金變動狀況，以同步處理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管理框架的數據庫。
6. 認可終端機的交易商或網上終端機的客戶接獲實時更新的客戶購買力資料，以在下達落盤指令方面加強信貸監控。

附註：本集團的客戶可選擇將外匯／貴金屬交易轉往第三方投資銀行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軟件系統為模組式設計，讓客戶根據其業務增長及日新月異的需要增加使用容量時具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為不同客戶製造及安裝軟件系統時，或須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調整。本集團免費為客戶提供小規模調整工作，如更改客戶報表的版面設計。倘客戶須對軟件系統進行特定調整或增設功能，本集團將於釐定特許權費用時考慮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

除上述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其客戶開發若干按需要訂製的產品。該類主要產品乃為金銀業貿易場開發的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有關系統為唯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訂製產品。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成員公司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所用的電子系統。該產品分為兩部分：金銀業貿易場安裝的貴金屬配對系統及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安裝的貴金屬交易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時收取一次性特許權費用，並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月費，其按貴金屬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授出用戶特許權的數目計算。金銀業貿易場已

要求對貴金屬配對系統進行調整工作，而金銀業貿易場自安裝該系統後一直訂購軟件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產生的相關收益分別約為2,125,000港元、4,452,000港元及1,166,000港元。

本集團的客戶將安排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聯繫，以讓本集團的軟件系統連接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系統。各方將向對方展示其系統的訊息格式，而其中一方將開發一個訊息格式翻譯器(即介面)，本集團的交易軟件系統可透過該介面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軟件系統進行溝通。由於本集團不能取得第三方供應商系統的來源編碼，故董事認為並無有關第三方供應商侵犯版權的風險。

在系統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在其交易軟件系統納入安全監控功能。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一份通函，就下列各方面向持牌企業提供指引，包括(i)訊息安全政策；(ii)存取監控；(iii)加密；(iv)系統變動管理；(v)用戶活動監察；及(vi)數據備份及持續規劃。金管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一份指引，就管理交易電子銀行服務安全風險的主要原則及建議有效措施向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本集團開發及向客戶提供的交易軟件系統的安全監控與上述由證監會及金管局發出的指引所述的建議措施一致。本集團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切合需要的安全監控功能。

### 服務

#### 1. 訂製服務

本集團可視乎客戶需要對本集團的軟件系統作出切合需要的調整，以為客戶修改或增加特定功能。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從事為金融機構開發及銷售特製的軟件產品。本集團為一次性購買及租賃軟件系統的客戶提供訂製服務。然而，租賃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所需訂製服務的規模一般較小。

#### 2. 售後支援及保養服務

就已購買或租借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及若干培訓課程，確保軟件系統運作暢順及協助客戶了解軟件系統的操作。

本集團一般於其產品開展商業運作後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客戶可享用多項免費服務，包括(i)本集團新推出任何升級功能，以回應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更或推出修正缺點及問題的調整功能或產品升級功能；及(ii)電話及現場支援及保養服務，修正缺點及問題。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履行其保修責任產生任何龐大開支。經考慮為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甚微，且本集團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時間成本)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於保修期後，客戶可支付服務費，繼續享用上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於保修期後均有訂購本集團的保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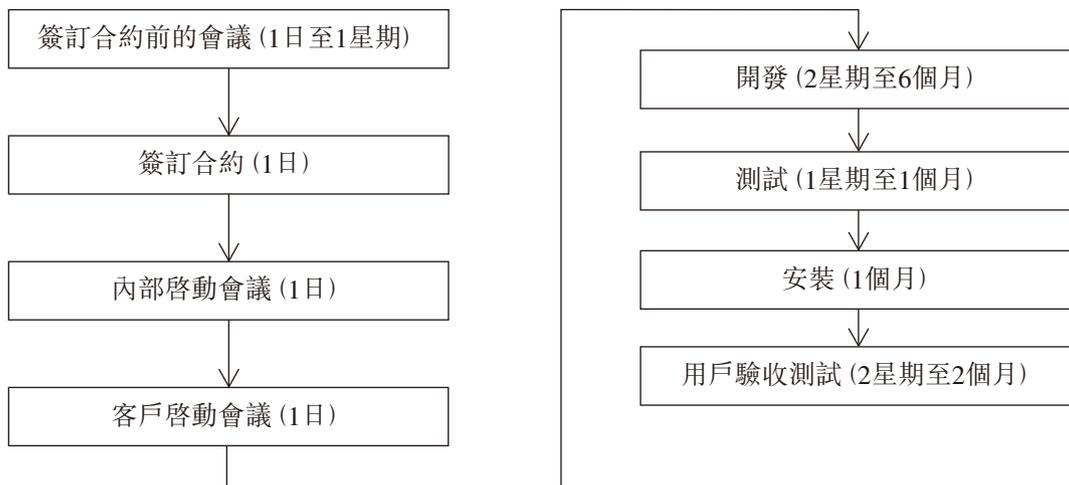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該等售後支援及保養服務為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承諾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保證，承諾即時處理其疑問及問題，該等問題、所作出的跟進行動及進展將記錄在日誌內。

### 3. 其他輔助服務

作為給予客戶的完善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如(i)硬件銷售；及(ii)幫助客戶建立交易網絡的伺服器寄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硬件供應商購置的硬件主要為伺服器，該等伺服器儲存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數據。寄存服務為向客戶出租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機架空間及提供伺服器監察服務。

## 工作流程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典型工作流程如下：



## 業 務

簽訂合約前的會議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開發團隊會見客戶，了解彼等的要求
內部啟動會議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與開發團隊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客戶要求及項目推行時間表
客戶啟動會議	—	會見客戶確認我們了解其要求及項目推行時間表
開發	—	根據客戶的特性開發切合需要的功能(倘需要)
測試	—	開發團隊及／或質素保證團隊對產品進行內部測試，確保軟件系統按照客戶的特性及業務需要操作
安裝	—	於客戶的物業安裝軟件系統
用戶驗收測試	—	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軟件系統達致功能特性及表現要求

本集團一般需要兩至十個月完成項目，惟須視乎客戶個別要求的複雜程度而定。

### 收益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下列各項：

#### 1. 銷售軟件系統

本集團於客戶購買軟件系統時收取一次性特許權費用。軟件系統的定價乃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視乎(i)安裝軟件系統的交易終端機數目；(ii)所選擇軟件系統組件數目；(iii)客戶的用戶數目；及(iv)任何增設或修訂的功能而定。特許權費用於安裝時支付，第一期費用約為簽訂協議時應付特許權費用的40%至50%；第二期費用約為安裝軟件系統時應付費用的20%至30%；及餘額於軟件系統開展商業運作或客戶收取軟件系統時支付。

其後的軟件系統銷售會於客戶要求增設現有軟件系統模組時記賬。

## 2. 租賃軟件系統

除一次性銷售軟件系統外，本集團亦可收取月費向客戶出租系統。軟件系統租賃期初步為12至24個月。租賃月費乃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視乎安裝軟件系統的交易終端機數目及客戶的用戶數目等因素而定。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三個月月費作按金，而月費須於每月第一日支付。本集團不會向該等客戶另行收取保養服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兩名客戶的租賃合約內提供購買權。本集團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提供一次性購買權，以吸引該等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購買權期限並非本集團一般提供的年期。購買權行使價乃按照與一次性銷售軟件系統相同的定價政策釐定，故購買權行使價與購入相同產品的客戶所支付的一次性特許權費用相若。該兩名客戶的其中一名已行使其購買權。

## 3. 系統訂製費用

本集團向要求增設或修改已安裝軟件系統功能的現有客戶收取系統訂製費用。該訂製費用乃根據所需工序的複雜性以及完成有關個別設定工序的所需人手及時間釐定。

## 4. 軟件保養費用

本集團於提供保養服務保修期屆滿後，向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收取軟件保養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保養服務初步為期一年。該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並根據軟件系統購買價10%至20%釐定固定費率。倘本集團曾就現有客戶安裝的軟件系統提供訂製服務，本集團一般會向該等客戶收取額外保養費用，有關費用乃按所提供訂製服務的合約價值釐定。由於本集團的軟件系統對其客戶經紀業務的運作攸關重要，而金融市場的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架構不斷改變，故所有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均訂購本集團的保養服務。此項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鑑於以上各項，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保養費用金額視乎(i)有關已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現有或新客戶的合約價值；及(ii)有關取得訂製服務的現有客戶的合約價值而定。假設客戶將重續本集團的現有保養合約，則軟件系統銷售或訂製費用的增減將僅會影響本集團在往後期間的維修費用增長率。

## 5. 硬件銷售

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租賃軟件系統，同時亦為其客戶採購相關硬件(主要為伺服器)，並向彼等出售硬件以方便彼等設立交易網絡。硬件定價乃與客戶磋商及視乎硬件成本釐定。

## 6. 伺服器寄存費用

本集團銷售或租賃軟件系統，同時亦向客戶租借位於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機架空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收取月費。客戶須支付三個月月費作按金，而月費將於每月第一日收取。伺服器寄存服務的定價乃與客戶磋商及視乎成本而定。

有關本集團就各收入來源的會計處理方法，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本集團有關證券、期貨、外匯及貴金屬的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標準價格相同，分別採用一致的標準價目表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定價機制，此乃由於本集團該四種金融產品的前台交易系統在下達落盤指令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功能相若。本集團進一步改變此共同基本系統架構的設定，從而買賣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因此，本集團對該四種金融產品所用的前台交易系統採用相同定價機制。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亦採用相同定價機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標準價目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更新。標準價格乃經參考管理層對類似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的認識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修訂及批准最新版本的標準價目表。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銷售及租賃交付產品的價格範圍：

		最低值	最高值
前台交易系統	一次性銷售 (附註1)	248,000 港元 (附註3)	1,500,000 港元 (附註2)
	租賃	15,000 港元/月	25,000 港元/月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 (附註1)	248,000 港元 (附註2)(附註3)	- (附註4)
	租賃	11,000 港元/月	40,000 港元/月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 (附註1)	180,000 港元 (附註2)(附註3)	約 1,900,000 港元 58,000 港元/月
	租賃	18,000 港元/月 (附註3)	

## 業 務

附註1： 僅計及新軟件系統的報價／銷售合約。

附註2： 報價計入訂製費用作一次性付款額。

附註3： 因(i)長期業務關係；及(ii)客戶乃為升級至本集團最新版本的軟件系統進行購買／租賃而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優惠。

附註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一項涉及一次性出售後台結算系統的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目表，一次性銷售的標準價格約為租賃軟件系統月費的20倍。然而，實際價值須視乎與個別客戶的進一步磋商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與客戶磋商釐定。然而，本集團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向客戶提呈的價格乃與客戶公平磋商後，視乎客戶的背景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經計及每一位客戶的特性(如長期業務關係)後，向客戶提呈優惠價格。因此，向不同客戶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因而不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銷售及租賃交付軟件系統的折扣範圍：

		折扣範圍
前台交易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0.8%–28.6%
	租賃	11.8%–21.9%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0.8%(附註2)
	租賃	11.8%–60.0%(附註3)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2.0%–49.1%
	租賃	3.3%–30.0%

附註1： 僅計及新軟件系統的報價／銷售合約。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訂立一份有關一次性銷售後台結算系統的合約。

附註3： 本集團因與有關客戶建立有利的業務關係而向一份合約提供60.0%折扣優惠。

## 業 務

下表載列各項主要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概約平均售價／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銷售軟件系統(附註1)			
前台交易系統	874,000 港元	738,000 港元	–(附註5)
後台結算系統	248,000 港元	–(附註5)	–(附註5)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1,161,000 港元	–(附註5)	1,100,000 港元
租賃軟件系統(附註2)			
前台交易系統	25,000 港元／月	15,000 港元／月	–(附註5)
後台結算系統	14,700 港元／月	18,300 港元／月	10,900 港元／月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31,000 港元／月	22,000 港元／月	–(附註5)
訂製服務	78,500 港元	88,200 港元	81,500 港元
軟件保養服務(附註3)	5,800 港元／月	7,400 港元／月	8,900 港元／月
伺服器寄存服務(附註4)	5,200 港元／月	–(附註5)	–(附註5)

附註：

1. 銷售軟件系統的平均售價乃根據報價或年內／期內訂立的合約計算，及僅計入銷售新軟件系統的報價／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份新軟件系統銷售合約涉及行使租賃合約附帶的購買權。
2. 租借軟件系統的平均月費乃根據報價或年內／期內訂立的合約計算。
3. 軟件保養服務的平均月費乃根據年內／期內報價貢獻本集團收益計算。
4. 伺服器寄存服務的平均月費乃按年內／期內報價計算。
5. 年／期內概無訂立相關合約。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價格738,000港元銷售一套前台交易系統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餘下收益約5,300,000港元中，約3,500,000港元由銷售模組貢獻，及約1,800,000港元由未完成銷售合約貢獻。請參閱下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 業 務

誠如上文「租賃軟件系統」分段所討論，定價視乎(其中包括)交易終端機數目而定。前台交易系統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月費於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租賃系統的新客戶需要較少交易終端機，故本集團收取的月費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報價及合約月費並無重大波幅。於二零一二年，租借系統的新客戶對終端機特許權的需求減少，原因為(i)與現有客戶相比，二零一二年的若干新客戶為經營規模較小的經紀；及(ii)若干客戶因市況關係減少開支。因此，董事認為，終端機特許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下降屬一次性事件，董事預期平均月租價格下滑的趨勢不會持續。相反，租賃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月費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租賃後台結算系統的新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需要較多終端機特許權，加上一名客戶要求訂製標準系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軟件系統	12,244	30.2	5,624	16.8	1,284	16.5	1,752	21.4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173	2.2	50	0.6
租賃軟件系統	9,431	23.3	12,586	37.4	2,794	35.9	2,991	36.5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4,413	10.9	4,314	12.8	1,587	20.4	802	9.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6,569	16.2	7,726	23.0	1,394	17.9	2,197	26.8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2,149	5.3	1,685	5.0	428	5.5	358	4.3
其他	631	1.5	248	0.7	125	1.6	55	0.6
	<u>40,553</u>	<u>100.0</u>	<u>33,627</u>	<u>100.0</u>	<u>7,785</u>	<u>100.0</u>	<u>8,205</u>	<u>100.0</u>

本集團一直採納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模式。董事認為，採納此收益模式不僅給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選擇，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歡迎客戶選擇一次性購買或租賃其軟件系統，原因是各收益來源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的經濟利益。就一次性銷售而言，本集團可於銷售時賺取較高銷售收入及於其後賺取保養服務收入。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本集團可自租賃其軟件系統獲得經常性收入，長遠而言，或較一次性銷售及保養服務賺取的總金額更多。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主要成本均為員工成本。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由於客戶

須在本集團按月提供服務前預先支付按金，故信貸風險甚微。就銷售軟件系統而言，由於本集團為客戶展開切合需要的開發過程前，會收取特許權費用約40%至50%作為第一期費用，故信貸風險亦屬輕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租賃及銷售軟件系統方面的成本結構及信貸風險相若。客戶採納哪種收益模式乃基於客戶的選擇。董事認為，客戶的選擇主要取決於彼等的資訊科技預算及所需的訂製工作。

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8%，而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3.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7.4%。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連結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未來將進行過渡及香港金融市場停滯不前，故客戶不願意對新交易系統作出大額投資。因此，需要新軟件系統的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傾向租賃軟件系統。過去數年，分別來自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收入比例改變，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現的波動並不代表本集團正轉移其業務重心。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軟件系統提供一次性銷售及租賃選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5%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而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5%。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就銷售軟件系統(包括新軟件及組件套)簽訂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合約的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2,64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訂立了一項銷售新軟件系統的交易，合約價值約為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售出新軟件系統。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就銷售軟件系統的新合約確認收益約179,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因此，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乃由於已簽訂合約的合約價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簽訂合約的合約價值為高。

輔助服務如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進而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常性收入(包括租賃軟件系統、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4.8%、65.4%及67.6%。

## 業 務

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一般滿意已安裝軟件系統的表現，故彼等大多不會轉用另一軟件系統。此乃由於轉用另一軟件系統耗費時間、成本及人力。就保養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其客戶不會輕易終止本集團提供的保養服務，原因為：(i)鑑於該等軟件系統對其客戶的經紀業務攸關重要，保養服務可確保客戶根據金融市場的規則、規定及體系結構變動獲得軟件系統升級服務，並獲得修正缺點及問題的調整服務；及(ii)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不能保養本集團的軟件系統，原因為第三方並無本集團軟件系統的源代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i)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ii)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最新需要，有助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的關係。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或終止合約影響收益來源的客戶數目：

### 租賃軟件系統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期初客戶數目	30	28	33	34
最短合約期於年內/期內展開的 新客戶數目	3	6	2	-
年內/期內在最短合約期內或 之後終止合約的客戶數目	<u>(5)</u>	<u>(1)</u>	<u>(1)</u>	<u>(1)</u>
年末/期末客戶數目	<u>28</u>	<u>33</u>	<u>34</u>	<u>33</u>

## 業 務

### 保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期初客戶 數目	32	34	39	38
年內/期內加入的 新客戶數目	3	7	1	-
年內/期內終止合 約的客戶數目	(1)	(2) <sup>(附註2)</sup>	(2) <sup>(附註2)</sup>	(2)
年末/期末客戶 數目	<u>34</u>	<u>39</u>	<u>38</u>	<u>36</u>

### 伺服器寄存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期初客戶 數目	15	13	12	12
年內/期內加入的 新客戶數目	1	-	-	-
年內/期內終止合 約的客戶數目	(3)	(1)	-	(1)
年末/期末客戶 數目	<u>13</u>	<u>12</u>	<u>12</u>	<u>11</u>

#### 附註：

- 於最短合約期開始前終止租賃軟件系統合約的客戶並無計入此表。
- 一名於二零一二年終止保養合約的客戶及一名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保養合約的客戶已於二零一三年轉為向本集團租借軟件系統，因此毋須繳費購買本集團保養服務。

## 業 務

本集團一般不會於最短合約期後以書面形式與客戶續簽租賃及保養軟件系統合約，而是透過每月出具發票及支付租賃費用繼續租借軟件系統，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因此，並無進一步協定租賃合約的合約條款，到期及重續租賃合約不再適用於該等客戶。最短合約期後的保養服務於支付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出具的發票後提供，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與租賃軟件系統情況相同，保養合約的到期及重續不再適用於該等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及一名客戶分別於其／彼等最短合約期內或最短合約期後終止租賃合約。據本集團所知，合約終止一般由於(i)客戶轉為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租賃收費更低的交易系統；及(ii)客戶的業務運作已改變或終止。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及兩名客戶終止保養服務。據本集團所知，終止一般由於客戶業務策略有變，以致須停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及一名客戶分別終止伺服器寄存服務。據本集團所知，終止一般由於(i)客戶透過將伺服器遷回至辦公室節省伺服器寄存費用；及(ii)客戶停用本集團軟件系統，以致相關伺服器寄存服務終止。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與上述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終止客戶貿易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於終止日期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約36,000港元。由於所有未償還款項其後可獲悉數償付，故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於簽訂合約後但在合約期開始前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而兩名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名客戶於合約期開始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而並無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賃合約的最短合約期介乎12至24個月及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920,000港元及1,632,000港元。根據合約年期，倘客戶並無提早終止合約，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由於(i)客戶的業務經營有變或終止；或(ii)客戶對原有已簽訂合約提出進一步要求，但經磋商後未能就經修訂費用與本集團達成共識，故該等客戶於最短合約期開始時或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有關合約。然而，就未來商機而言，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相互協定終止服務，客戶僅最多遭沒收月費按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88,000港元及2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儘管若干客戶就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與本集團終止合約，但彼等屬於整體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甚微的客戶。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其所需服務的持續性較為穩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全部已終止／未續簽合約貢獻的收益金額，以及全部已終止合約的剩餘合約價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三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終止／未續簽合約貢獻的收益	765,000	197,000	53,000
全部已終止合約的剩餘合約價值	1,529,000	1,632,000	21,000

證券市場將暫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交易平台轉換，並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全面推行，而期貨市場則暫定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前全面推行。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軟件系統合約期僅介乎12至24個月，故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的全部合約將於新交易平台全面推行前到期。由於交易軟件系統在不升級情況下，將無法於全面推行平台後進入新交易平台，故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受本集團軟件系統能否成功升級的能力所規限。倘不續簽現有租賃合約，本集團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i)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客戶改用另一種軟件系統的動機較低；(ii)就保養服務而言，客戶不能輕易終止本集團所提供的保養服務；(iii)本集團一直維持上表所示的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滿意續簽率；(iv)本集團致力提供售後服務及建立客戶關係；(v)本集團有能力把軟件系統升級以應對金融市場交易規則、規例及基建的最新變動；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重大客戶投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繼續履行至少大部分現有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合約。

###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取得成功及錄得其往績記錄的致勝因素，並將促進其日後增長：

#### 1. 本集團在行內已確立聲望及客戶基礎

聲望需隨著時間及努力累積建立。歷年，本集團已確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具規模的經紀公司及銀行，包括若干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4名客戶安裝本集團系統。董事相信，該客戶基

礎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最佳憑證，證明其成功於金融市場建立信譽，本集團亦可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業務來源。本集團成為領先金融交易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一二年在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收益方面排名第五。

### 2.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金融產品軟件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專心矢志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對交付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予客戶而言極其重要。因此，自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成立開始，本集團將其焦點投放在開發金融交易軟件系統，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於不同市場買賣各種產品的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已拓展其產品線及將現有產品升級，以符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要。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歷史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3. 本集團的管理文化以人為本及擁有穩定的核心員工團隊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不僅需要技術知識，亦需熟識本集團的產品及充分了解不同的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作以及持續認識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化。因此，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倚賴員工累積市場知識及科技專才，故其員工團隊的質素及穩定性屬寶貴的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團隊文化。本集團大部分高級員工已加入本集團逾5年。特別是，18名已加盟本集團5年以上的員工當中有10名來自開發團隊。

## 研究及開發

由於董事認為研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攸關重要，故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兩個重點：(i)改良現有產品；及(ii)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改良由22名員工組成的開發團隊處理，而新產品開發則由4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負責。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的相關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年限(不少於)	員工數目
0-1年	2
1-3年	7
3-5年	3
5-10年	10
10年或以上	4

此外，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除一人之外所有成員均持有學位，詳情載列如下：

學歷	員工數目
系統分析高級文憑	1
理學學士(附註1)	9
工程學士(附註2)	10
電子計算文學士	2
理學碩士(附註3)	3
項目管理資訊科技碩士	1

附註1：於理學學士持有人中，1人主修電腦運算、3人主修電腦科學、2人主修資訊科技、及3人持有普通學位。

附註2：於工程學士持有人中，4人主修資訊工程、3人主修電腦科學、1人主修電子及資訊工程及2人主修電腦工程。

附註3：於理學碩士持有人中，2人主修資訊科技及1人持有普通學位。

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除需擁有相關科技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亦需熟識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作以及持續認識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讓彼等對本集團產品有基本認識。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黎先生在(i)項目總監廖先生；(ii)兩位項目經理李耀輝先生及司徒威強先生及；(iii)助理項目經理趙柏棋先生的協助下負責帶領研發工作。

黎先生及廖先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兩位項目經理及助理項目經理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司徒威強先生為亞網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此後，司徒先生於兩家財經軟件供應商及一家證券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期間取得相關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亞網擔任系統分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

## 業 務

晉升為項目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為亞網項目經理。司徒先生參與本集團多項後台辦公室項目，例如設計及開發第四代後台結算系統，支援海外及香港證券市場的結算服務。

李耀輝先生為亞網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亞網。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經紀行工作，為程式分析員。李先生獲斯坦福郡大學頒發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

趙柏棋先生為亞網的助理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拉斐特路易斯安那大學(University of Louisiana)頒發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亞網為顧問，並參與開發及改進本集團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系統的工作。其後，彼參與開發金銀業貿易場的貴金屬對盤系統。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參與證券交易前台交易系統的項目。彼在開發金融交易系統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目前，彼監督與開發及改進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有關的項目。

由於本集團開發團隊及研究團隊的成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留聘人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僱員關係」一段。有關本集團無法留聘技術人員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得合適的替補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分段。

在市場上推出產品後，本集團將升級及改良該等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功能日益增多的需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業務發展團隊、客戶服務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收集改良產品的需求意見。開發團隊負責銷售軟件系統訂製功能相關的開發工作。本集團客戶要求增設或修訂的軟件系統功能最終可能成為本集團標準軟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不時就客戶最新的需求及現有產品的缺點收集客戶意見。此外，開發團隊成員持續了解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最新變動，成員之間在每月會議互相交流該等資料，讓本集團為客戶改良及升級軟件系統，並作為保養服務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可能需要於模擬市場環境中測試其產品。本集團連結一條租用線路至聯交所或連結本集團客戶及期交所，以進行有關測試。

就將予開發的新產品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經紀合作。該等主要經紀將於真實市場環境測試產品的初版，讓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該等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發展主要事件：

二零零一年	第一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二年	第一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二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二零零三年	第一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一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二零零五年	第二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透過網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模組 聯繫外部系統模組，以買賣證券
二零零六年	第二代後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二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二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符合引發條件時輕易貯存及下達證券指令的模組 執行落盤指令時自動寄發電郵予終端客戶的模組 集合客戶買賣同一證券的指令為一項合併指令以 於市場結算的模組
二零零七年	第三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第三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三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二零零八年	第三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一代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成員的貴金屬配對及 交易系統黃金期貨交易模組 連接彭博執行管理系統為機構客戶輸入及 執行證券指令模組
二零零九年	第三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四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第四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供終端客戶電腦安裝交易軟件的下載版本，以透過互聯網向指 定經紀公司下達期貨指令
二零一零年	第四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四代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四代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與外部交易商聯繫 進行海外證券交易的模組
二零一二年	第四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模組 終端客戶股份借出及借入模組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交易所最近已就交易的基礎設作出重要變動。本集團因應該等轉變而制訂的開發計劃載於以下「正在升級／將予升級的現有產品」一段。

經計及(i)本集團可應對過往香港交易所作出的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基礎設施變動，特別例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將證券市場交易系統升級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ii)本集團已完成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基本開發，並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線下模擬測試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暫時推出的移管交易介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開發工作符合本集團計劃；(iii)本集團已完成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的基本開發工作，並通過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安排的認證測試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暫時推出的移管交易介面；升級後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經過微調後已準備推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開發工作符合本集團計劃；及(iv)本集團由22名員工組成的開發團隊負責改良現有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將其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以及時應對近期香港交易所實施的交易基礎設施變動。

### 開發中／即將開發的產品

#### (i)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本集團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為具備買賣盤傳遞主要功能的軟件系統。憑藉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發展，本集團計劃在有關軟件系統基礎上建立買賣盤傳遞平台。

本集團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執行不同的功能。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主要執行買賣盤傳遞的功能，買賣盤會由一個經紀傳遞至另一個經紀；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則執行指令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檔案更新的功能，並可連結至聯交所進行指令處理。為執行該等功能，本集團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客戶須擁有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或類似第三方軟件系統方可執行其所需功能。

本集團設計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作為中央買賣盤傳遞平台，以促進金融機構間交易。買賣盤傳遞平台包括軟件、相關硬件(例如伺服器、貯存系統及網絡設備)及從多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用戶收到落盤指令及向相關交易所下達落盤指令的對手方。該平台為買賣雙方提供買賣盤傳遞。有關硬件及軟件主要配置在本集團即將租用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將尋找多名可連結至全球交易所的對手方。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或租用線路連結至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客戶下達的落盤指令及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接收的指令將轉達至指定對手方以執行海外交易，以及轉達至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以買賣香港證券，而毋須經本集團處理。本集團預期本買賣盤傳遞平台可讓用戶省卻硬件

投資，因為主要的軟硬件由本集團。即使用戶並無其本身前台交易系統，其可連結至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在該網絡下，本集團亦可按要求向該等用戶提供在本集團數據中心配置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董事認為，該平台吸引香港不擬在交易系統投資的B組及C組經紀。此買賣盤傳遞平台亦為經紀利用多名對手方進行海外證券的經紀業務提供基礎設施。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目標客戶為(i)不願意於交易系統投資的B組及C組經紀；及(ii)有意買賣海外證券但與海外交易所並無直接聯繫的B組及C組經紀。

經計及(i)香港交易所近期進行的交易基礎設施變動將令經紀的經營成本增加；(ii)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可節省經紀的硬件投資成本；及(iii)根據Ipsos報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客戶在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開支約為3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存在需求。由於本集團擁有伺服器寄存服務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將本集團軟件系統與海外經紀連接的經驗，董事認為，數據中心概念及買賣盤傳遞管理屬於本集團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專長。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建立買賣盤傳遞網絡屬於本集團的技術專長。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網絡架構的初步設計工作及與海外經紀連接的介面開發工作。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初起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展開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系統整合測試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建設買賣盤傳遞平台及試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預期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將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正式推出。

下表載列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網絡架構的初步設計工作及與海外經紀連接的介面開發工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 — 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整合測試

##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就建設買賣盤傳遞網絡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物色硬件及數據中心
	— 進行試行
	— 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系統升級及微調
估計成本總額	: 約6,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1,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用於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估計將產生的餘下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初期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用於買賣證券，並計劃最終用於買賣多種金融產品。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主要特徵如下：

- 為買賣雙方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 為收費提供每日/每月交易報告
- 為參與者提供多個介面以進行交流

除建立其本身的買賣盤傳遞平台外，本集團亦將向客戶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銷售或租賃的目標客戶為投資銀行，該等銀行將利用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向其他經紀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本集團將僅提供相關軟硬件系統，以為其客戶建立買賣盤傳遞平台。本集團將不會參與買賣盤傳遞平台進行的交易活動，或在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過程中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活動及經營買賣盤傳遞平台。在所有情況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如落盤指令及交易查詢等經紀服務，故本集團並非相關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功能或性能(包括落盤指令路由功能)概不會使本集團(作為系統賣方)涉及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活動。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身份將仍為軟件賣方，並不會變為經紀行。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獲得任何特定許可證，而本集團不應被視為在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提供經紀服務。根據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特徵，及鑑於(a)通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下達的落盤指令將不會由本集團處理；(b)本集團將不會提供已有交易洽談或對盤服務，

亦不會在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經營平台過程中參與通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所進行的交易活動；(c)本集團並非相關交易的當事人，將不會從事任何如落盤指令及交易查詢等經紀服務，本集團不會達成或提議達成任何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協議，或促使或試圖促使他人訂立有關協議；及(d)本集團有意仍僅為軟件賣方或供應商，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認為，本集團參與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任何規管活動。

本集團現正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設計收益模式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本集團計劃向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用戶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根據經紀透過買賣盤傳遞網絡進行每項交易所獲得交易佣金的若干比例加以固定月費計算。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合作釐定最終收益模式。

### (ii) 程式交易系統

程式交易為一種電子交易，定義為根據預先設定的一套規則進行的電腦操控活動，以傳輸特定執行指令。程式交易為由投資銀行及機構投資者所廣泛採用，用以將大額交易拆細為若干較細額交易，以管理市場影響及風險。程式交易亦為賣方交易商使用，例如做市商，以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香港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使用複雜的交易程式執行更精確的交易策略。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於程式交易系統的開支估計約為415,000,000港元。由於金融產品增多，加上投資環境變得更加複雜，預期程式交易系統需求將繼續增加。誠如董事所建議，本集團已向若干對本集團程式交易系統感興趣的經紀行推介程式交易系統。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對程式交易系統的需求。董事亦注意到，其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供應商，均供應此類產品，因此本集團旨在向潛在客戶提供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已與試行經紀成功進行測試運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程式交易系統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本集團程式交易系統乃裝有先進程式的交易系統，以(i)機構投資者及經紀公司自營交易；及(ii)進行莊家活動的投資銀行為目標。由於該產品的目標客戶有別於本集團現有客戶，預期該產品將有助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 業 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就程式交易系統展開初步開發工作，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與一名獨立試行經紀(期貨經紀)展開合作測試交易策略，以確定升級交易系統性能及效率的不同交易參數。試行經紀已提供融資，以促成程式交易系統測試。此外，試行經紀與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談，以密切監控測試進度及情況。與試行經紀的合作主要為促進系統測試。就購買或租賃即將推出的程式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及試行經紀間並無訂立諒解備忘錄。

預期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隨後將可正式推出程式交易系統。本集團的程式交易系統於初步階段僅用於期貨交易，其使用範圍將於後期階段擴闊至證券等其他金融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測試交易策略 — 升級性能及效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完成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的套利部分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的做市商部分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套利部分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指令 — 載入更多交易策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延伸套利部分以支持分別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期權產品套利

估計成本總額	:	約5,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1,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將為其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產生的估計餘下成本約3,5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i)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為本集團現正開發的交易軟件，用於平板電腦裝置，讓經紀可(其中包括)查看市場價格、下達落盤指令、進行指令查詢及多項客戶管理功能。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配置在經紀行電腦的前台交易系統平板電腦版本，擁有若干主要功能。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在客戶辦公室配置的前台交易系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下達的落盤指令將獲處理，並轉送至客戶前台交易系統執行。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方便經紀在任何地方為客戶下達落盤指令。董事認為，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可迎合平板電腦裝置愈來愈受歡迎及功能日漸增多的趨勢。據一項調查顯示，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平板電腦銷售量為1,900,000台，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4%。

本集團將部分開發工作(即用戶介面設計)外判予資訊科技公司，費用為38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按金15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本集團一直與該資訊科技公司合作，以確認用戶介面測試及功能等應用設計並促進軟硬件開發。連接初始編碼及香港交易所數據檢索以及其他少數功能已投入應用。

本集團正在開發用作期貨交易的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以配合期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實施的交易時段延長(自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由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廣受歡迎，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經考慮(i)上文Ipsos報告所述的預期增長；及(ii)期交所近期延長交易時段，董事認為，由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可方便經紀於較長交易時段內在任何地方為客戶下達落盤指令，故市場存在對該應用程式的需求。除用戶介面設計的開發工作外，平板電腦(即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的平板電腦版本)流動應用程式其他部分的開發工作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由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加上目前正在開發該程式以用於期貨交易，故本集團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為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正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測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而試行運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進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正式推出市場。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將首先應用在Android平台，並將於較後階段延伸至iOS平台及其他平台。

#### **(iv)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為本集團將會開發的軟件，用於散戶手機裝置，讓投資者可(其中包括)查看市場價格及下達落盤指令。這是一款針對經紀的應用程式，方便客戶交易。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在客戶辦公室裝置的前台交易系統。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下達的落盤指令將獲處理，並轉送至客戶前台交易系統執行。董事認為，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可迎合手機裝置愈來愈普及加上功能日漸增多的趨勢。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佈的一份資料簡報顯示，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智能手機的滲透率為61%，位居世界第二。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其將首先發展用於買賣期貨。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測試及試行運作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正式推出市場。

經考慮(i)上文所述香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愈來愈受歡迎；及(ii)上文Ipsos報告所述用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需求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對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需求。與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相同，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由於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加上目前正在開發該程式以用於期貨交易，故本集團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為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將首先應用於Android平台，並將於較後階段延伸至iOS平台及其他平台。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開發工作  — 採購硬件  — 進行測試及試行  — 進行系統微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版本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版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估計成本總額	: 約3,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22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將為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產生的估計成本約3,700,000港元，其中約2,100,000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而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直接應佔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條件的開發成本已獲資本化，新系統一旦可供使用，將於該等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研究成本的會計處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1,142,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分別獲資本化。

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指開發程式交易系統及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支。董事認為，該等開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

**正在升級／將予升級的現有產品**

**(i)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本集團已開始升級(i)與聯交所的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及(ii)市場數據介面，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與香港交易所展開持續開發測試。預期升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香港交易所進行終端用戶測試後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應轉用交易平台為領航星而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移管項目的時間表：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 研究領航星規格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	— 研究領航星規格 — 進行開發工作 — 進行離線模擬測試
二零一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	— 進行微調工作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 進行終端用戶測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 推出升級版本

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須於推出前通過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領航星離線模擬測試及終端用戶測試。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已完成基本開發工作，並已通過離線模擬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升級經紀自設系統可與領航星兼容，及升級進度與香港交易所的領航星轉換時間表一致。本集團正對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進行微調。僅於測試環境中測試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性及功能的香港交易所的終端用戶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進行。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的升級經紀自設系統客戶須在本集團協助下進行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演習，以測試服務器及系統連接。本集團並不知悉完成升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與領航星的擴展性能兼容，並將於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平台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停止運作時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現有客戶，以作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強制變動免費升級保養服務。本集團客戶可支付一筆一次性費用，以於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期間(即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中期)購買升級版本，提前享用領航星的擴展性能。

為配合交易基建設施的改變，除以上所需升級外，本集團亦正計劃為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注入新的性能，以改善其於銀行業界的兼容性。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加強系統保安，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在銀行集團中與多個金融系統的介面
- 連結以控制銀行數據系統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展開，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開發並測試銀行業升級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 約38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215,000港元

**(ii)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本集團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升級與期交所的交易介面，由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為中央網關連接器，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檢討市場數據介面的規格，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本集團試驗性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市場數據介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本集團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驗證測試，基本開發工作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應轉用Genium INET平台而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移管項目的時間表：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研究Genium INET規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開發工作 — 加強多項功能，如風險管理 — 進行內部測試 — 進行認證測試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進行微調工作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本集團的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準備好於微調後推出。若干本集團的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客戶在本集團協助下已進行並通過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演習，以測試服務器及系統連接。本集團並不知悉完成升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與Genium INET平台的擴展性能兼容。就不選擇向本集團購買此版本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亦將於網絡網關連接器在二零一七年停止運作時向客戶提供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免費升級版本，該版本亦與Genium INET平台兼容。然而，獲提供免費升級版本的客戶將不能享有Genium INET平台的相關擴展性能作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強制變動保養服務。

為配合交易基建設施的改變，除以上所需升級外，本集團亦正計劃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注入新的性能，以增加其功能。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支援海外期間產品交易
- 透過點擊價目表支援買賣盤方法
- 提供多功能常用按鍵設計，以升級交易員落盤的效率

## 業 務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展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新性能進行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 約24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54,000港元

### (iii) 後台結算系統

為加強後台結算系統的全面性，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功能，以配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特別是銀行業)日益增多的需求。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連結至銀行的控制系統，以管理內部現金變動
- 配置硬件保安系統，以管理及保護敏感資料
- 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使客戶可分享數據及系統之間可進行同步處理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展開，升級後台結算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後台結算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開發並測試升級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 約48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現有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的員工成本金額約為5,6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00,000港元，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同，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為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提供資金。

## 業 務

下表概述(i)估計成本總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成本；(iii)將產生及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的成本；及(iv)各研發項目及擴大現有開發團隊將產生及將由內部資源撥付的成本：

	估計成本總額	於往績 記錄期間及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產生的成本	將產生 及將以上市 所得款項撥付 的成本	將產生 及將以內部 資金撥付 的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開發以下各項：</b>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6,360	1,157	3,720	1,483
程式交易系統	5,308	2,113	1,800	1,395
平板電腦／散戶專用的 流動應用程式	3,885	690	2,095	1,100
<b>升級以下各項：</b>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389	389	零	-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244	159	零	85
後台結算系統	480	-	零	480
<b>擴大現有開發團隊</b>	<u>4,650</u>	<u>-</u>	<u>4,650</u>	<u>-</u>
<b>總計</b>	<u><u>21,316</u></u>	<u><u>4,508</u></u>	<u><u>12,265</u></u>	<u><u>4,543</u></u>

###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供應硬件(主要為伺服器)的硬件供應商，以供本集團出售硬件；及(ii)數據中心營辦商及網絡系統供應商，該等營辦商及供應商分別出租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及網絡系統，以為本集團可提供伺服器寄存服務。本集團一般基於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及信譽來選擇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開發及銷售軟件系統以及提供硬件，而伺服器寄存服務僅為向客戶提供的補充服務，作為整套解決方案，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業務依賴其供應商。鑑於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輕易獲得，倘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短缺或終止供應，本集團可輕易尋求替代的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 業 務

就本集團購買硬件而言，概無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本集團接獲其客戶訂單，而與其供應商按背對背交易基準簽訂合約，則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下達訂單訂購硬件。於接獲客戶指令後，本集團將獲供應商報價，報價於特定期間仍然有效。之後，本集團向客戶報價，而指令會在特定時限內經客戶同意下作出。因此，本集團可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而本集團毋需留有任何存貨。本集團若干硬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折扣，鼓勵本集團出售供應商產品。就租用數據中心機架空間及網絡系統而言，租金付款按月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及租金付款均以港元結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為最多至30日。

本集團租賃的兩個數據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中心月費為約41,400港元及約19,400澳門元。本集團於兩個數據中心共租用4個機架。

本集團與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主要合約條款如下：

服務條款：

初步合約期為十二個月。

倘本集團提前終止合約，本集團應向數據中心支付剩餘月費。

就香港數據中心而言，待合約期屆滿後，其將以相同條款按月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就澳門數據中心而言，待合約期屆滿後，其將於隨後的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本集團可透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按金：

待簽訂報價單後，本集團應向相關數據中心支付相當於一至三個月月費的按金

責任：

香港數據中心責任條款：

除法例所禁止範圍外，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透過本集團聲稱因本集團所引致的任何間接、必然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遺失任何數據、管理時間、商機或實際合約)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數據中心對下列各項概不負責：

- (a) 所提供服務發生任何錯誤或中斷，或未能使用，或並非由故意失責所引致的設備性能及任何已安裝軟件的任何損害、故障或失靈；
- (b) 任何未能阻止對空間、設備或本集團數據檔、程式或其他資料的未經授權存取或篡改、盜竊或破壞；
- (c) 在本集團指示下的遺漏；
- (d) 本集團提供、提供予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行賄、錯誤、不確、延誤、中斷使用；
- (e) 並非因故意失責所導致的任何網絡連線延誤、錯誤或干擾；
- (f) 因設備性能、功能或配置或設備所安裝軟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及
- (g) 因本集團疏忽、行為不當或欺詐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數據中心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導致索償事件日期前六個月內其獲支付的費用金額。

## 業 務

澳門數據中心的責任條款：

數據中心不會對因違反數據中心合約協議所產生的本集團任何間接、必然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承擔責任。數據中心不會對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駭客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承擔責任。倘數據中心違反協議，本集團的補救僅限於已獲證實的直接損害。即使協議有相反規定，數據中心有關協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其獲支付的費用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年數 (多於)
供應商A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5
供應商B	硬件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5
供應商C	硬件供應商	分銷容錯伺服器	5
供應商D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軟硬件	5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 (多於)
供應商F	數據中心	伺服器寄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	4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供應商D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軟硬件	5
供應商B	硬件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5
供應商G	數據中心	電訊營辦商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 (多於)
供應商F	數據中心	伺服器寄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	4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供應商G	數據中心	電訊營辦商	7
供應商H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6
供應商I	硬件供應商	硬件供應商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67.0%、72.3%及96.5% (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16.9%、18.8%及39.0% (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概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其銷售及出租軟件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節內。

本集團為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維持標準價格列表。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乃根據(i)價格列表；(ii)客戶選擇的軟件系統模組數目；(iii)軟件系統安裝交易終端機數目；(iv)終端用戶數量；及(v)所涉及訂製項目的複雜性，與客戶進行的磋商釐定。本集團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

付款方法乃經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就涉及一次性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銷售軟件系統)而言，為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就本集團銷售軟件系統而言，視乎磋商結果，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限。就其他服務(例如出租軟件系統以及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而言，客戶須於每月第一日付款，並可能須繳付按金。

本集團根據就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作呆賬撥備，有關評估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回紀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作出呆壞賬撥備約255,000港元、283,000港元及115,000港元。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488,000港元、零及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撇銷。撇銷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與銷售軟件系統有關的協議終止及於最短合約期開始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一次性費用，該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會以與客戶訂立捆綁協議的方式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如軟件系統銷售合約會配以提供保養服務，惟相關價格將於協議個別釐定。相關收益將根據收益來源性質獨立確認。有關不同收益來源的會計處理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以港元與客戶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在澳門有少數客戶，其小部分銷售以澳門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96.4%、99.9%及99.6%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餘下約3.6%、0.1%及0.4%則以澳門元結算。

##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手頭未完工合約總價值如下：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軟件系統 (附註2) 千港元	軟件 保養費用 千港元	伺服器 寄存費用 千港元	
一年內	1,645	3,797	937	118	6,497
一年以上	110	1,593	-	-	1,703
總計	<u>1,755</u>	<u>5,390</u>	<u>937</u>	<u>118</u>	<u>8,200</u>

附註：

- 就銷售軟件系統而言，未完工合約價值指手頭未完工合約的餘下價值。就租賃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而言，未完工訂單價值指合約餘下年期的合約價值。
- 於本集團租賃軟件系統未完工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最多約960,000港元與購買權的租賃合約有關。

倘本集團的全部手頭未完工租賃及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屆滿時終止，則在未完工租賃及服務合約可於二零一三年延續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將每年減少約6,898,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收益來源劃分的合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軟件系統(附註1)	12	15
租賃軟件系統	54	62
訂製服務	58	63
軟件保養服務(附註2)	109	99
伺服器寄存服務	40	31
	<u>273</u>	<u>270</u>

附註1：銷售軟件系統合約包括(i)銷售新軟件系統組合；及(ii)銷售額外軟件系統模組。

附註2：於年內，若干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多份保養合約，原因為(i)客戶就多於一項軟件系統訂購保養服務；及(ii)訂製軟件系統後訂購額外保養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26,802	66.1	21,725	64.6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2,731	6.7	3,333	9.9
前台外匯交易系統/ 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579	1.5	521	1.6
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371	0.9	321	1.0
金銀業貿易場的貴金屬 配對及交易系統	2,080	5.1	4,084	12.1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伺服器寄存費收入	2,149	5.3	1,685	5.0
雜項	725	1.8	514	1.5
	<u>40,553</u>	<u>100.0</u>	<u>33,627</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60%收益來自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或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88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平均售價的圖表所示，本集團僅銷售一套前台交易系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台交易系統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租金下降。然而，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能持續發展：

### 1. 本集團成功產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收益並非僅依賴新客戶所生產的收益。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除爭取新客戶的商機外，本集團亦致力全面向現有客戶物色商機。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出新產品，並錄得向本集團現有客戶銷售新軟件系統。本集團亦向租賃其軟件系統的現有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或模組，並將向已租賃本集團軟件系統及租賃額外新產品或模組的現有客戶增收月費。此外，需要將額外新模組集成至其現有軟件系統或需要增設或調整安裝系統功能的本集團現有客戶，已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外模組及系統訂製費用收益。

現有客戶亦產生經常性收入，包括來自租賃軟件系統、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2,9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95.4%及90.2%。尤其是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合共大部分為經常性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收入約為17,5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2%、63.6%及67.0%，顯示本集團成功與現有客戶續約。

## 2. 本集團現有產品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香港交易所規定的近期交易基建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建的重大變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創造機遇。董事認為，由於經紀可能面對諸如技術落後或其現有系統功能不足或無法透過現有系統配合新交易基建等不同困難，其很可能考慮於此重大變動後轉換至新交易系統。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轉換後，新交易平台不再支持證券市場、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正為此等裝置進行轉換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任何實質計劃。新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七年轉換後將不再支持期貨市場工作站。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其建議期交所參與者盡快考慮由工作站轉換至OAPI系統。倘香港交易所不提供轉換系統，仍在使用的終端機或工作站的經紀唯有由終端機或工作站轉換至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交易系統。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約338名聯交所參與者使用經紀自設系統。鑑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參與者有511名，這表明約174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並未使用經紀自設系統。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估計二零一二年期交所參與者有約111名使用OAPI系統。經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交所參與者有185名，這表明約74名期交所參與者未使用OAPI系統。Ipsos報告預測金融機構增加支出轉換及升級其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配合交易基建轉換。經紀自設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73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01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而OAPI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1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4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

此外，根據Ipsos報告，越來越多中國經紀行打入香港金融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家中國經紀行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4名活躍客戶中，15名總部設於中國且大多數為知名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可為本集團提供引薦基礎，以抓緊來自中國其他經紀行的商機。

董事認為，上述市場潛力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就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五，事實證明本集團已建立市場聲譽。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收益的前三大供應商均為主要對準大型經紀的海外供應商。董事相信該等仍未使用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的經紀屬於小規模。此外，本集團已與知名經紀建立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可提供品質保證。董事認為，上述各項為本集團提供獲取新商機的競爭優勢。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仍面對來自其他軟件供應商的競爭，特別是與本集團經營規模相近的本地供應商。

### 3. 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錄得增長趨勢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來自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整體呈現升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入錄得約33.5%增長，而來自保養服務的收入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收入錄得約17.6%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大收益來源分別合共約16,0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9.5%及60.4%。按照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因此，僅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及保養服務足以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並全面抵銷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來自銷售新軟件系統及銷售額外模組的收益總額以及來自新舊客戶的系統訂製費用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0.9%、28.8%及30.5%。由於將向該等已購買新軟件系統或額外模組或要求訂製系統的客戶收取額外保養費用，預計本集團未來保養費用將會增加。

4. 準備中的新產品

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推出多項新產品。本集團推出產品計劃的詳情及上市所得款項就相關計劃的擬定用途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該等新產品的市場潛力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基於上述者，董事期望新產品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5. 本集團已於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建立客戶基礎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2.4%且於二零一二年就交易及結算系統收益而言排名第五。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B組及C組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來自B組及C組客戶的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應該更高。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擁有規模可觀的經紀及銀行，包括部分總部設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經紀及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64名客戶安裝本集團系統。董事相信該等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其成功於金融市場建立聲譽的最佳印證。透過現有客戶推薦，此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來源。

本集團主要目標為B組及C組經紀，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透過鎖定C組經紀擴展其客戶基礎。C組經紀在數量上佔聯交所參與者的大部分。除前65名經紀(就市場成交量而言)外，其他經紀都屬於C組。儘管本集團的目標客戶B組及C組經紀的市場份額最近呈現跌勢(自二零一零年起)，但董事認為該事實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因為(i) B組及C組經紀的總市場份額於過去十年一直起伏不定且於某些年度曾錄得增長；及(ii) B組及C組經紀總數自二零零八年起呈現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464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36名。除51名B組經紀外，C組經紀總數由二零零七年的413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85名。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依賴其客戶成交量，董事認為客戶市場成交額減少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直接影響。相反，C組經紀數目不斷增多將為本集團創造商機。C組經紀正面對經營困境，如由於規管環境收緊(最近香港交易所交易基建的變動可作為特別例子)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市場份額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為C組經紀提供如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等較低成本的交易解決方案，其面對的該等威脅為本集團提供把握市場機遇的機會。

## 客戶

本集團軟件系統主要以在香港擁有業務的金融機構(主要為經紀公司及銀行)為目標。過往數年，本集團已與眾多具規模的經紀公司及銀行建立客戶基礎，包括若干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基礎客戶分別包括63、64及61名活躍客戶。活躍客戶為該等採用本集團交易軟件系統的客戶，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終止合約。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市場份額，集中(i) C組經紀公司，據董事所知，若干經紀公司或不願作大額交易系統投資；及(ii)本地銀行，據董事所知，部分銀行仍沿用舊式交易及結算系統。有關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A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經紀服務的 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12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6
客戶C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的 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	1

## 業 務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7
客戶E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及 保養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銷售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6
客戶F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4
客戶G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11

## 業 務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E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3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租賃、系統訂製 及保養	6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保養	6
客戶H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少於1年

## 業 務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F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系統訂製及保養	4
客戶I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保養	7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7%、35.6%及36.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1%、13.2%及14.2%。概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關係。就該等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而言，所有客戶均訂購本集團保養服務，某部分客戶其後更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軟件系統模組或客戶訂製服務。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銀行及經紀行。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的收益按佣金計算收費，並面對市況及交易量波動的風險。董事相信，客戶選擇租賃軟件系統的最新趨勢反映在市場增長滯前的現況下，彼等偏向選擇按較長期限作出更多分散付款。董事認為，新客戶在市況持續看好的情況下將偏向選擇租賃軟件系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客戶目前面臨財政困難，原因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所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顯示，賬齡介乎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3.4%已於隨後清償。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一段「信貸風險管理」一段。

## 主要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訂立銷售、租賃或保養軟件系統的服務合約。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屬標準，但少量客戶要求採納彼等的合約版本。載列於標準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軟件系統銷售合約

- 分期付款： 客戶須根據合約指明的付款計劃支付分期付款的代價
- 知識產權： 客戶應知悉於軟件系統內的所有元件及部件聯同相關證明文件須維持作本集團的財產，而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衍生的專有權利須歸屬於本集團
- 保修期： 本集團應在客戶驗收產品日期起計一段期間（「保修期」）免費為客戶在特定時間內修正或維修軟件系統任何缺陷或錯誤，期限乃與客戶磋商釐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保修期平均為期約兩個月，並會於保修期內提供免費升級服務
- 其他責任： 客戶須為使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承擔所有後果，而本集團不會因或就本集團軟件系統所引致的任何間接或其後產生的損失、損壞、代價或開支、其使用或任何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本集團將就修正於保修期並非因客戶疏忽導致的軟件缺陷或錯誤承擔責任；
  - (2) 本集團將豁免客戶就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承擔任何責任，惟本集團對有關索償辯護的談判擁有單一控制權；

(3) 上述責任及除外條款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令無法執行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集團的全部累積責任在上述情況下應不超過合約費用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合約費用總額。

終止： 倘本集團或客戶任何一方違約或嚴重違約，且未能在書面通知(倘適用)發出後作出補救，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即時通知以終止該合約

#### 軟件系統租賃合約

服務條款： 最低合約期介乎12至24個月。倘客戶提早終止協議，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

按金： 簽訂報價單後，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3個月月費的按金

免費升級： 因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規定的強制變動之故，免費升級服務條文並非標準合約條款。納入有關免費升級一直以來為本集團與客戶的普遍共識。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將該條款納入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將免費升級納入為租賃軟件系統的標準合約條款之一

付款條款： 每月付款須於各曆月首日作出，有關付款的首筆及最後一筆付款根據報價單規定將按條款所含月份的日數分攤

## 業 務

責任： 本集團概不就報價所述有關本集團軟件或服務的特許權而蒙受的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或全部責任，惟上述責任及除外條文不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章程強制執行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承擔的全部累計責任不應超過報價單成本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報價單成本總額

終止：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終止條文一般已納入本集團標準租賃合約，規定租賃合約須每12個月自動重續一次，除非客戶在合約期完結前三個月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除若干情況外，一般並無特定條文納入租賃合約。

*保養服務合約(本集團保養服務的條款一般載於銷售軟件系統及系統訂製合約)*

服務期： 在大部分情況下，自保修期屆滿之日開始為期一年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本集團保養合約一般載有規定保養合約於各期限結束後自動續期一年的條款，惟客戶於期限結束前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則除外

服務範圍： 如有需要，本集團須提供電話諮詢及輔助以及現場支援，並於合約規定的指定時段內就有關本集團軟件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或其他問題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亦須向客戶提供免費升級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作出的變動

付款條款及  
涵蓋範圍： 客戶須按月或按年支付保養費用，在大部分情況下預先於相關期間的首日支付

協議所載於若干情況下的保養工作並不涵蓋於保養費用，並須分開收費

伺服器寄存服務合約

- 服務期： 首個合約期為24個月。倘客戶提前終止，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
- 按金： 簽訂報價單後，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3個月月費的按金
- 付款條款： 每月付款須於各曆月首日作出，有關付款的首筆及最後一筆付款根據報價單規定將按條款所含月份的日數分攤
- 責任： 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或就報價單所述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責任及除外條款未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令執行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為此承擔的全部累計責任不應超過報價單成本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報價單成本總額。因此，客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伺服器寄存服務自行承擔風險。本集團或數據中心供應商概不就客戶硬件、數據及軟件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 終止： 協議終止或提前確定後30日內，按金須不計息退還予客戶

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建立具規模的營銷隊伍或籌辦經常性宣傳活動，亦由於就市場營銷活動所作出的預算有限，本集團並無在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中投放大量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聲譽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是吸引新客戶的主因。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可特別訂製，以符合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認為業務發展團隊向目標客戶進行推銷，為推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最有效替代方法。本集團計劃就未來市場營銷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董事相信，該等市場策略可加深其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尤其是即將推出的新產品，並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由三名人員組成。業務發展團隊由一名業務發展總監黃先生領導，彼在財務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工作經驗。有關黃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該團隊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開發團隊負責接觸潛在客戶，以發掘商機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

本集團市場營銷目標包括吸引新客戶、向現有客戶介紹額外或新式軟件系統及在金融機構軟件解決方案領域鞏固本集團聲譽及形象。本集團致力透過推銷及有限營銷活動雙重方法達致該等目標。

董事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同樣重要。除向現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外，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維持日常接觸，以緊貼彼等最新需要及市場走勢，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產品或服務。從客戶獲得的市場資料亦刺激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思維。此外，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可獲轉介新客戶的機會。

其次，本集團舉辦若干營銷活動，如聯合展覽及研討會、與硬件供應商合辦推廣活動等。

董事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亦對滿足客戶要求及經常性業務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迅速回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服務及支援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為使用本集團產品時遇有查詢或困難的現有客戶充當主要接觸人員。如有需要，該等疑難將轉交其他資訊科技人員跟進。

由於經常性收入(特別是來自軟件系統租賃及保養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策略確保合約可持續進行：(i)與現有客戶保持持續關係；(ii)提供優質服務；及(iii)升級軟件系統以配合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基建的最新變動。董事相信，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挽留客戶及獲得新客戶屬至關重要。

## 競爭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交易及結算系統。根據Ipsos報告，交易及結算系統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大部分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所佔市場份額約低於2.0%，而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則佔市場總額約5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交易所名單內約31個香港供應商提供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於31個供應商中，本地供應商、外國供應商及中國供應商分別有19個、10個及2個。

由於本集團主要對準香港本地銀行及B組及C組經紀公司，故董事認為與外國供應商相比，本集團面對本地供應商的競爭更為直接，原因為外國供應商一般瞄準A組及B組經紀公司，加上所提供的軟件系統成本較高。另一方面，本地供應商通常更熟悉香港金融市場。

除面對本地供應商競爭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中國供應商的競爭與日俱增。根據Ipsos報告，由於在香港經營的中國經紀行增加，預期將有更多中國供應商進軍市場。該等供應商在中國享有大量較廉價勞工，從而減低軟件開發成本及藉減價策略加強競爭力。彼等熟悉中國經紀公司的營運及文化，極具競爭優勢以爭取在香港經營經紀業務的中國經紀公司的市場。然而，董事認為，中國供應商對香港的經紀公司而言仍較為陌生，且其聲譽仍未穩固確立。本集團作為本地供應商，擁有所需知識，並在本地金融市場累積經驗，因此可保持競爭力，以面對中國供應商的挑戰。

董事認為，由於轉用新交易平台，即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用領航星以連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及由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用中央網關連接器以連接新Genium INET平台，業內未來數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誠如本節「主要競爭優勢」一段所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2.4%，就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收益而言排名第五。

有關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形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與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的聲譽及進一步發展攸關重要。目前，本集團的開發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質量控制。本集團已成立質量保證小組，負責按照標準檢查表格為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進行多項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質量保證團隊由3名成員組成，並由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研究生文憑的質量保證經理領導。質量保證經理加入本集團超過12年，在軟件開發及支援積逾16年經驗。有另外2名成員輔助質量保證經理，彼等擁有學位或文憑，在相關行業積逾2年經驗。就其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將協助客

戶參與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模擬交易，以測試伺服器及系統的連結能力。就調整／訂製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而言，測試工作由本集團的開發團隊進行。首先，本集團按個別系統進行測試。然後，本集團可能就影響軟件系統多個部分的調整／訂製工作進行軟件系統綜合測試。前台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系統以及後台外匯及貴金屬結算系統方面，由於有關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本集團將於產品交付客戶前對產品進行內部測試。倘上述測試發現任何故障，產品將交回開發團隊修正。產品安裝後，本集團的產品將進行用戶接納測試。客戶將簽署用戶接納測試表格，以證明其已接納產品，並確認軟件系統符合其功能規格及性能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報告，客戶並無就本集團軟件產品要求退貨或本集團軟件產品並無重大缺陷或錯誤。就銷售軟件產品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授予客戶任何退貨權。倘發現缺陷或錯誤，將向客戶提供軟件系統修正錯誤升級服務以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並無提出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就銷售本集團硬件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所購買的硬件進行質量控制。硬件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保修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為管理層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及記錄或財務虧損或詐騙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公司」）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COSO框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公司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該顧問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

### 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開發、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已制訂詳細手冊，規管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開發、銷售及租賃程序。本集團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

### 銷售程序

於編製及發出報價單前，本集團著手開展前期工作，如瞭解客戶要求及需求、與客戶會面及估計所需人手工作日數，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報價單。

本集團將會考慮現有能力和已計劃工作進展及客戶要求工作的靈活性等各種因素。本集團業務開發部負責就每筆交易編製報價單或銷售協議。每份報價單將配有獨立報價單編號，而將予提供的詳細服務或系統範圍亦於報價單中列明。本集團亦會於標準價格上提供折扣，折扣因應與客戶的商談情況而有所不同。最終報價單須經本集團營運總監或技術總監確認。只有營運總監或技術總監可確認條款及條件，並簽署向客戶發出的所有報價單。

### 項目開發程序

收到經簽署的報價單時，管理層將成立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團隊。項目經理將編製項目時間表、客戶記錄表及詳細項目計劃，包括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服務範圍制訂詳細的工作項目、採購硬件、分派工作及與本集團客戶進行協調。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工作將遵守項目計劃及記入相關記錄表。

按照項目計劃及客戶要求完成工作後，驗收單及提貨單須經客戶代表簽署。技術總監或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將已簽署報價表所列的系統及服務已交付及提供予客戶。

### 質量控制

為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已成立質量保證部，樹立以表現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文化，並著重追求持續進步而非採納以項目為基礎的短期方針。為確保本集團系統全面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交易系統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測試。本集團已委任質量保證經理，以確保交易系統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質量。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成立研發團隊，藉以完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除一名成員外，所有團隊成員均持有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資訊工程或電腦相關學科。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開發團隊成員亦須汲取有關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業務以及不繼續轉變的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架構等方面知識。為確保開發團隊成員繼續掌握相關行業知識，員工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記入各自的出席記錄。最新資訊及培訓材料將會向開發團隊員工傳閱。

### 財務報告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監控本集團運營現金流量而執行庫務職能。財務經理及會計助理負責妥善保存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所有屬貨幣及會計性質的交易數據及相關資料

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則於賬目內妥為收集、分類、記錄及入賬。

**(i) 每月報告**

會計助理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報表，及由財務經理審閱。所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ii)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由本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人力資源部編製，並半年進行一次審閱，而所有重大差異則由財務經理匯報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預算提供有關收益及開支預測，亦於本集團在進行若干策略、事件及計劃時提供財務狀況下的財務表現模式，亦有助業務的實際財務運作可按預測計量。

**(iii) 監察每月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財務經理及營運總監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將摘錄自會計系統，該系統將未付發票賬齡分類為0至60日、61至90日、91至120日及超過120日。

**(iv) 收款程序**

本集團將分別就逾期超過60日及90日的應收賬款發出首次提醒通知及第二次提醒通知。有關通知將由管理層或財務經理簽署。營運總監將致電客戶，以瞭解逾期付款的情況及原因。倘作出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撤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撤銷。

**(v) 審閱日記賬**

會計助理負責於各個期終前編製日記賬。財務經理將審閱所有日記賬的準確性及賬目的適當分類。管理層亦將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對日記賬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資訊科技政策，確保有效保護及妥善使用電腦系統以及防止侵犯第三方版權。本集團不得違反資訊科技政策。只有資訊

科技支援團隊方能購買、安裝、配置及支援軟硬件應用。該團隊亦管理軟件證書記錄，並定期檢查軟件許可權，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系統合規。

###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為針對顧問公司所給予的內部監控改善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內部監控，擬繼續監察、檢測及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負責執行有關監控。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獲頒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彼積約10年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國際會計師行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檢討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為客戶制定公司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 顧問公司的結論

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資料披露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進行全面檢討。顧問公司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補救措施，並因應建議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表載列顧問公司的主要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

#### 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

####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幕交易及不當行為報告應列入內部監控手冊。</li><li>• 應編製正式計劃及文件，藉以識別每個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li><li>• 應制訂有關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的內部監控手冊。</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編製載有內幕交易及不當行為報告的內部監控手冊。</li><li>• 已就識別每個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編製正式計劃及文件。</li><li>• 已編製有關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的內部監控手冊。</li></ul> |
|---|--|

## 業 務

### 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

- 本集團會考慮成立內部審計部或將該職能外判予外部顧問，以規劃及組織內部審計工作。
- 本集團應提醒項目開發部員工更新項目時間表及就完工及客戶認可取證。
- 為維持客戶獲提供優質產品，所有軟件系統在交付予客戶前應經過質量保證部檢測。

###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本集團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已獲委任執行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
- 項目開發員工已更新項目時間表及就完工及客戶認可取證。
- 所有軟件系統在交付予客戶前將經過質量保證部檢測。

該等發現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按照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

###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開發、銷售及租賃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有關本集團整體監控系統的控制風險；(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風險；(i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風險；(iv)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v)市場風險。

過往，本集團並無就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訂立詳細書面政策。為在未來繼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制訂持續性的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確立並實行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劃分本集團各經營部門的責任及職能；
- (ii) 監察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包括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制訂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及

- (v) 於業務環境或規管指引出現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重大失誤，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足及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 監控風險管理

監控風險包括不當及不一致操守、未能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可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將不能即時防止或偵測及糾正有關問題。為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全面僱員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遵守以上手冊。各部門應負責使其有關僱員留意上述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各手冊的原則。

### 規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承受違反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李先生擔任合規主任，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守規手冊的內容，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修訂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匯報。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須至少每年確認瞭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分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建議。

###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控經營彼等各自的項目以及評估營運風險，負責實施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項目經理將向董事報告任何有關項目經營的違規行為，並尋求指引。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成立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在內的舉報計劃，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支付責任而面對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明文制訂政策及程序。

授予信貸期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客戶的聲譽及財務背景。客戶信貸期列表由本集團營運總監批准。倘客戶未按信貸期還款或申請較長信貸期，則管理層將重新評估信貸期。管理層可於計及客戶還款記錄及背景等因素後授予經延長的信貸期。管理層按月檢討客戶信貸期，以確保客戶違約風險得以監控。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財務經理及營運總監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本集團將分別就逾期超過60日及90日的應收賬款發出首次提醒通知及第二次提醒通知。營運總監將聯繫客戶，以瞭解逾期付款的情況及原因。倘採取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撤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撤銷。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賴與其員工及客戶制訂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障其知識產權。

## 客戶

僅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以電腦可讀形式編碼的軟件文件，僅供安裝用途。概不提供由本集團編寫及開發的人類可讀軟件源代碼。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告知，即使具備相關技術專門知識，亦難以由電腦可讀形式編碼的軟件文件轉換為人類可讀源代碼且耗時甚長。鑑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經紀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董事表示，本集團客戶不可能耗費時間及精力將本集團提供的軟件文件轉換為源代碼，亦不太可能擁有相關技術專門知識。

## 業 務

除上述者外，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大部分向本集團購買軟件的客戶須與本集團簽立標準銷售合約，當中一項條文訂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軟件元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源代碼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軟件文件)仍為本集團財產，而本集團提供的軟件所包含及與之有關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客戶同意並承諾就屬於本集團機密及專有的業務、事務及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內容)進行保密。

### 僱員

董事告知，本集團全體僱員須遵守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承認本集團業務操守、保密及履行責任的限制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的規定有：

- 所有由本集團僱員在其與本集團訂有僱傭合約期間原創、編寫或製作的工程、物料或設計(「該等物料」)應歸屬於本集團，並仍為本集團專有及獨有的財產；
- 倘任何於該等物料的知識產權並未歸屬於本集團，則本集團的相關僱員應根據本集團要求按面值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所有有關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僱員不應使用、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交流任何於其與本集團訂有僱傭合約期間所獲得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或其客戶有關的交易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

於本集團軟件開發期間，若干僱員將取得軟件的源代碼。為確保僅有負責開發該項軟件的僱員可取得源代碼，源代碼將受源代碼管理工具保護，保護程式為每名用戶設定授權控制，從而限制本集團僱員取得源代碼的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侵犯本集團技術的行為。

鑑於上述者：(1)保障源代碼免遭本集團客戶竊取的措施；(2)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文；(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的合約條文；(4)為僱員而設的源代碼管理工具；及(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侵犯本集團技術的行為，董事認為現有知識產權保障水平足以保障本集團產品。

由於董事認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產品將不會視作專利發明，故本集團並無將其設計及產品變成專利及並無計劃變成專利。

## 業 務

根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被索償，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因系統故障、病毒或蓄意入侵及系統干擾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5個已註冊商標，並擁有4個域名。有關該等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軟件系統在受客戶最後接納前通過既定質量保證程序及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各自推出後發生重大錯誤機會不大，本集團客戶索償的潛在風險機會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而須承擔任何第三方責任賠償。

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條文，豁免本集團承擔因使用其產品的所有後果產生的責任，本集團將不應因任何間接或從屬虧損、客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或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成本、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所有責任不應多於合約價值或報價。

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並無就其提供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單。誠如董事所告知，購買有關產品責任保單並非行業常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保險涵蓋範圍有限，可能會承擔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一段。

###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多項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及集團員工人壽保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為其經營購買任何保險。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特別是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豁免本集團產品承擔上述責任的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保險承保其目前經營規模。

###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惟有租用一個寫字樓物業。該幢在香港租用的寫字樓包括建築面積約5,093平方呎的辦公室空間，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3樓。該幢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租賃合約為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月租約15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差餉、空調費用及其他水電費)。

## 業 務

本集團尚未獲承按人就批准該租約的相關同意。本集團嘗試尋求業主授權，以直接要求有關銀行授出同意。然而，業主拒絕本集團要求。承按人不授出同意可導致承按人擁有該物業業權，而本集團亦將不能就租約向承按人作出抵押。鑑於將上述辦公室搬遷至另一幢物業便利於本集團，且董事估計搬遷成本(如有)將少於約2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辦公室的搬遷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及財務上重大的潛在影響。控股股東已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為本集團的所有搬遷成本、盈利及業務虧損、處分及罰款以及未獲承按人同意下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搬遷所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提供賠償保證。

###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留意到有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尚未了結或對彼等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攸關重要的索償，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

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亞網曾非故意違反若干章節的公司條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遵守項目	未遵守詳情	未遵守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罰款 (附註1)	就任何潛在罰款 制訂的法定條文	未遵守事件的 嚴重性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4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六日的 周年報表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申報	亞網被罰款總額 約3,06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未遵守項目	未遵守詳情	未遵守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罰款 (附註1)	就任何潛在罰款 制訂的法定條文	未遵守事件的 嚴重性
未遵守當時 公司條例 第335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零二年五月 十五日的授權代 表詳情變動及日 期為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的董 事詳情變動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二日 申報	不適用(附註2)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5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的授權代表詳情 變動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申報	亞網須繳交 罰款總額 約14,13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4條	未有在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的 周年報表列明 授權代表資料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 非故意疏忽 引致	已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就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的 周年報表存檔	亞網須繳交 罰款總額 約104,52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1) 代表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經計及相關法定條文及判例法後的估算。
- (2) 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建議，由於公司條例第351A條所規定就有關違反公司條例提供資料或作出遵守行動的三年時限已過，有關未遵守情況將不能受到檢控。

本公司已聘請大律師就(其中包括)亞網<sup>1</sup>以上未遵守公司條例的事件提出建議。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建議,預期以上未遵守情況的估計罰款總額將為121,71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及當時及現任董事並無接獲任何檢控,且彼等並無因以上未遵守情況而被處以任何罰款。考慮到估計罰款並非重大,且控股股東應如以下所述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須遵守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考慮到以上未遵守情況的性質及情形、未遵守情況僅為非故意及非有意,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未遵守情況並非董事不誠實或彼等欠缺誠信或能力不逮所致,且彼等將繼續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及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正當性。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預防未遵守情況在未來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性責任及義務;
- (ii)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在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經驗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聯繫人士。公司秘書與本集團不時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保持聯繫。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規專員將就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擔當本集團成員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於就合規事宜接獲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或合規專員將調查有關事宜,並(如適當)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指引及建議,以及向合規委員會匯報(見下文(viii));

<sup>1</sup> 除就亞網違反公司條例事宜提供意見外,本公司已委聘大律師,就參與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及其是否受限於主要業務活動所指定的任何香港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每月負責為所有附屬公司不斷更新檔案庫，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則。倘發現有任何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公司秘書將向合規委員會回報(見下文(viii))。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公司秘書」一段。本集團已委任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協助公司秘書履行日常合規責任。有關其履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一段；
- (iv) 本集團已編製全面的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應予以遵守。各部門應負責使有關僱員注意守規手冊及確保彼等遵守手冊守則；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公司」)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根據COSO框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政、營運、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公司獲多間上市公司(包括電腦系統開發行業的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以向其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該顧問公司的參與董事為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該顧問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根據該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按照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 (vi) 本集團將留聘一名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 本集團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涉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資訊。本集團將(i)按年度；及(ii)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更新時向董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將提供有關COSO內部監控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

(viii)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合規，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戴文軒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合規委員會職責如下：

- 建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合規制度；
- 支持及提供指示，以確保各業務單位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
- 制訂並不斷更新守規手冊；
- 舉辦有關合規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合規研討會；
- 監察合規制度狀況；及
- 於出現合規問題時，調查合規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視其性質可指示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ix)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在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香港兩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袁先生則合資格為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審核委員會亦採納訂明其責任及義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確保遵守相關規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職權範圍審閱任何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出現潛在不正當情況而需關注的安排。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措施防止未遵守情況再次發生。鑑於(i)公司秘書的經驗(主要由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並接洽外部專業人士)；(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常規及程序採用有關指南，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防止未遵守情況再次發生。